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浏览次数：1827

　　人社厅发 〔２０１１〕１１３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人社部令第１６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现就做好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将符合规定的外国人纳入参保范围

　　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和 《暂行办法》，于２０１１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和外国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参保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２０１１年１０月１５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境内就业，且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人，统一从２０１１年１０月１５日起参保缴费。２０１１年１０月１５日至１２月３１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免收其滞纳金。２０１２年１月１日之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２０１１年１０月１５日起收取滞纳金。２０１１年１０月１５日以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从在中国境内就业开始之月起参保缴费。用人单位申报外国人的缴费基数，统一按人民币形式申报。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保险费收缴以及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

　　二、完善外国人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程序

　　各地要完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程序，方便用人单位为聘雇的外国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驻华代表机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时，应要求其提供由中国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设立文件及由中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

　　对于首次参保的外国人，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其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或 《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 （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人员，应提供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及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到用人单位参保所在地社保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经审核通过的，社保机构根据 《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发放社会保障卡。

　　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或多边协议 （或协定，以下简称协议）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在其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３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的，应按协议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对于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３个月后不能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的，应按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并收取相应的滞纳金。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以及协议规定险种超过规定期限的，应要求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明确外国人参保的相关政策

　　在我国就业的外国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原则上按照现行退休年龄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生育保险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四、优化和改进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要针对外国人参保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调整和优化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办法，改进管理服务方式。外国人就业较多的地区可印制外文版本的政策规定、办事指南等材料，方便用人单位和外国人办理参保和待遇核定等手续，并提供有中英文对照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外国人参保提供外语咨询服务。要统一调整相关用表 （相关表格调整指标见附件），及时完善社会保险数据库，尽快在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系统中实现外国人参保的业务办理。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与维护，保障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和安全。加快社会保障卡发放进度，方便外国人参保缴费和信息查询。建立外国人参保数据定期上报机制，支持查询和分析服务。

　　社保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就业部门的业务联系，建立就业与社保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通过信息网络第一时间获取外国人就业信息，为督促聘雇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办理参保手续提供基础信息。同时，要建立与外国专家局以及公安、文化、民政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外国人入境、离境和在国内就业等情况。

　　建立部级外国人参保信息查询系统，各地社保机构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查询外国人办理 《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其他国家提供的为该国在中国就业人员出具的参保证明以及外国人在中国参保及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

　　外国人参保数据上报、信息查询的具体内容和系统方案另行制定。

　　五、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

　　各地要建立外国人参保工作的调度制度，按照规定的时间统一上报外国人参保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定期进行通报。要加大对聘雇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经常性检查工作机制，对外国人就业相对集中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检查，对拒不参保的，依法处理，确保社会保险法的真正落实。

　　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事关我国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角度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贯彻落实。要及时收集并重视网络和媒体舆情，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外国人参保政策要点的宣传，公开参保缴费、待遇核定等经办程序，有条件的地区要到外国人就业相对较多的企业进行政策讲解，送政策上门，使参保单位和外国人能够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内容，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

　　已经开展外国人参保的地区，要按照社会保险法和 《暂行办法》的规定，调整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和经办管理的衔接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附件：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保涉及社会保险相关用表及调整指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保涉及社会保险相关用表及调整指标

　　一、社会保险登记表

　　“单位类型”增加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姓名”：对于外国人，填写与有效护照一致的英文名字。

　　（二）“国籍”调整为 “国籍／地区”：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三）填加 “证件类型”：外国人填写 “护照”或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四）填加 “证件号码”：外国人填写居留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五）“公民身份号码”调整为 “社会保障号码”：外国人为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编制的社会保障号码。

　　（六）填加 “就业证件类型”：外国人填写 《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 《外国常驻记者证》等有效就业证件。取得永久居留全的外国人，本项为空。

　　（七）填加 “就业证件登记时间”：填写上述证件中签署的登记时间。

　　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民族、个人身份、用工形式、参加工作日期、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从事特殊工种等项目，外国人不填。

　　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户籍地”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户籍地地址”填写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五、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

　　主要内容：

　　（一）参保人员基本情况：个人编号、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国籍或地区、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终止关系年月。

　　（二）申请人须知：主要告知政策依据、个人相关权益。

　　（三）个人申请：主要内容有自愿申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清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终止社保关系等。

　　（四）社保机构审核意见：明确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加盖公章）。

　　（五）说明：办理时需提供的材料、个人账户清单打印等情况。